《云浮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2017年,我市制定了《云浮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监管办法》),并建立了云浮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信息平台,对加强和完善我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起到重要作用。至今,我市全部商品房预售项目,均纳入资金监管系统,并实现首期款、按揭款、分期款全额监管。随着房地产市场不断规范,党中央提出了房地产市场稳控要求,房地产行业也提出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,《监管办法》部分条文已经不适应我市房地产行业的要求。现《监管办法》的有效期已经到期,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,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,有必要对《监管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2022 年初已完成《监管办法》修订,后根据住建部等三部门 关于预售资金监管的指导意见,对部分操作性的条款做了修改, 并再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

二、修订的内容及说明

- (一)修订的主要方向。
- 1. 根据十九大关于房地产市场平稳的要求,立足于建立市场稳定的长效机制,从有利于市场规范角度,有利于更好实施监管角度,对部分条款做修改。

- 2. 根据部分企业的实际情况,一是调整预售资金专户范围、 预留资金方式等,更便于企业灵活资金流动。二是根据建筑市场 监管特点,调整部分收件材料。
- 3. 充分联系税收管理、金融管理要求,调整部分条款,有利于规范房地产企业、建筑企业税收监管,以及房地产金额市场监管。

(二)修订的主要内容。

- 1. 原第四条、第五条,调整了各职能部门对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职能分工,增加金融工作部门监管职能。
- 2. 第八条,根据住建部等三部门关于预售资金监管的指导意见,明确开设专户的金融机构的条件,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专户银行,有利于提升金融机构竞争力和服务。
- 3. 第十条,为更便于企业灵活使用资金用于建设,调整开户范围。开发企业预售项目有多个预售许可证,需开设同一个专户的,可以允许,但专户银行应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协助做好资金款项分类核算。
- 3、第十五条调整预售款使用范围,设立监管额度,删除"偿还在建工程贷款本息"用途。原因如下:
- (1)《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》明确,项目竣工前,预售款只能用于购买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建筑材料、设备和支付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及法定税费,不得挪作他用。原《监管办法》明确了"施工进度款"的范围,含领取预售许可证前发生的前期、

建安、市政基础设施、偿还在建工程贷款本息,公用配套设施建设费等。一是由于在建工程贷款有明确的贷款用途,即用于项目建设本身;二是《监管办法》要求施工方要证明已经收到在建工程贷款款项用于工程建设。在操作中,发现较难掌握实际情况,容易出现监管风险。

- (2)《广东省商品预售管理条例》明确,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的项目,项目及土地未设他项权,即项目预售前的抵押应当解除,预售款不应承担贷款偿还义务。
- (3)根据住建部等三部门关于预售资金监管的指导意见,商品房项目需设立监管额度。一是通过项目造价等确定监管额度,保障监管额度内资金用于项目建设,确保项目竣工交付。二是明确监管额度以外的,企业可灵活运用,切实解决企业的正常资金周转问题。
- 4. 第十六条、十七条、十八条,根据税务监管、工程建设监管等角度,调整支取事项应当提交的资料及相关条件。
- 5. 第二十二条,明确每次提取后,账户预留不少于提取前账户余额 10%的金额(简称预留比例)。主管部门可根据项目规模、施工进度以及企业的信用情况,调整专户内资金预留比例。原因是各地主管部门及金融机构提出,应当明确专户预留一定比例资金,用于应付项目应急事项,尤其是拖欠农民工资等涉稳事件。还有就是通过调整预留比例,与企业的守信行为挂钩,有利于促进企业依法、守信经营,促进市场公平竞争。

-3 -

- 6. 第二十三条,明确企业可以用保函代替预留比例金额,即解决企业资金周转问题,也确保制度执行。
- 7. 第二十四条,在专户未解除监管条件下,超出监管额度款项的支取。明确在承包方、监理方确认同时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,可以申请监管额度外资金用于其他用途。但如有相关当事人提出异议的,应当停止拨付。
- 8. 第二十六条,调整解除监管的条件,在商品房项目办理首次确权登记后,预售人向预售款监管部门申请解除监管,预售款监管部门核实同意可解除监管。
- 9. 第二十七条,根据最高法解释,明确金融机构在执行法院 冻结、划扣专用账户资金时应履行告知义务。
- **10.** 第三十二条,金融机构擅自拨付监管额度内资金的,应当负责追回资金,无法追回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 - 11. 其他条款的顺序、表达略有调整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向相关部门、企业以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并报市司法局审查后重新印发。